

青云店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中兆恒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青云店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风险隐患排查工作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兆恒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该项目概况：

1.1 项目名称：青云店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风险隐患排查工作

1.2 项目地址：大兴区

1.3 项目类型：房屋排查

第二条 委托内容：

甲方将青云店镇自建房排查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委托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统筹利用已有房屋数据，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，利用外业调查软件 APP，实地调查采集全镇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。委托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。

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
第四条 工作联系人：

为便于双方的配合，双方各指定联系人，负责本合同执行及业务配合相关事宜。

甲方联系人姓名：吴 凡 联系电话：15210028772

乙方联系人姓名：马 帅 联系电话：15901099407

第五条 提交成果：

自建房排查数据集和自建房排查清册及工作报告，成果 1 份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自建房排查完成情况及隐患图斑汇总表。依据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成果。

第六条 项目费用

6.1 取费依据：本项目按国家规定计取费用；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。

6.2 合同金额：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 2497800 元，大写(人民币)：贰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。

6.3 付款和结算方式:

乙方完成全镇自建房排查工作之日起3日内,经甲方确认工作无误后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70%费用,即人民币 1748460 元(人民币大写: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),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6%发票;

乙方完成全镇自建房排查工作,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部门验收,经甲方确认工作无误后,根据审计结算金额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,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6%发票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

账号: 8110701052102415276

银行行号: 302100011796

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:

7.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:

7.1.1 项目范围内的说明性资料及具体工作要求等说明性资料。

7.1.2 如果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,需要由乙方收集的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7.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,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,该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7.3 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。

7.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:

8.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,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。

8.2 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,作业内容、标准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8.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进行作业,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。

8.4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工作。

第九条 项目工期约定:

9.1 本合同生效后,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进场的时间视为一项作业工期开始。

9.2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,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,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:

10.1 本合同签订后,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10.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,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,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的万分之一/日计算,总赔偿费用不得超过预算项目费的10%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不及时、不完备或甲方其他原因等造成的工程逾期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0.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,如无法达到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或其他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:

11.1 本合同签订时,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,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文件资料。

11.2 如没有明确约定工期开始时间,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作业进场时间。

11.3 乙方进场后,如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第十二条 因于不可抗力影响,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调解不成的,双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、成果交接完毕,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委托方）	乙方（受托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中兆恒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广平大街9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102600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
电话：	开户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：8110701052102415276 银行行号：302100011796